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 函

220

臺北縣板橋市新海路450之2號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課：殯葬管理課

電話：(02)029803456#8092

受文者：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民殯字第094039574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「殯葬禮儀服務業」備查案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貴公司94年03月08日申請書及94年05月19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備查地址位於：本縣板橋市新海路450之2號（3樓），現場限供辦公室使用；另建物之使用，仍應符合建物使用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後段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」，貴公司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請確實遵守上述規定。
- 四、所附本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（影本），所載營業所在地址仍為舊址（本縣板橋市大觀路2段156巷21號），請貴公司於文到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變更登記，並於辦妥後檢具證明文件報府憑辦。
- 五、貴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「J299040殯葬服務業」之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，經濟部於92年06月30日已公告刪除，有關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，其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為「J299151殯葬禮儀服務業」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向有關單位辦理變更事宜。



- 六、貴公司各負責人若有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1條規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規定廢止之。
- 七、請確實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42條及第4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請善盡敦親睦鄰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責任。
- 八、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1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不得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消費者使用。」，本縣合法殯葬設施資料請逕至本府網站參考或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injeng.tpc.gov.tw>民政服務/殯葬管理/殯葬業務）。
- 九、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，請於該公司依法辦妥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時，副知本府民政局知悉。

正本：誠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縣板橋市公所、臺北縣立殯儀館、本府城鄉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建設局、本府民政局。

代理
縣長 林 錫 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處主管決行